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已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建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3人,代表股份98,627,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5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93,20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5,424,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3%。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2人,代表股份5,929,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50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5,424,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83%。

10、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90,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3,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2%;反对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6%;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91,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5%;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该事项属于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3,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9%;反对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9%;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4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1%;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4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1%;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4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45,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51%;反对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和战梦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的主要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信心、财务状况展望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并报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定。赵志坚先生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推进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H股发行上市")。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待具体方案确定后,本次H股发行上市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审核。本次H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至22,000万元	盈利:12,366.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3.64%至7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至19,500万元	盈利:11,812.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9.68%至65.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7元/股至1.24元/股	盈利:0.72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得益于海外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前装业务的大幅增长;

2、毛利额同比增长:主要是高毛利率的海外业务和前装业务的销售占比提升,驱动毛利额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相关工作安排,自2025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

本次新增代销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江苏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https://www.jsbchina.cn

https://ronglianchuang.jsbchina.cn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江苏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江苏银行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3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5年7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平安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自2025年7月11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

2.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前述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4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A	泰康红利低波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415	0214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7月14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0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7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5年以来,经公司股东多次审议通过,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陶耿、吴淑琨、张少华、叶明。

公司已就前述董事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有关要求,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现就相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服务号"长江资管"(cjsczcgl))已更新上线,直销渠道的自然人客户可及时登录,提供或更新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

1、自然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授权经办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三、自然人客户如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四、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投资者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166-866)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基金")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普泽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普泽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C:0167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puzefund.com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国投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国投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国投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国投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国投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投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国投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国投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国投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关于调整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7月8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7月9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约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管理人于2025年7月8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2025年7月9日,前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率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关于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现就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类份额代码:021650;C类份额代码:021651,以下简称本基金)从事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5年7月9日卖出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国泰海通"(证券代码:601211.SH)共计131,700股,卖出金额为2,554,435元。本次交易符合基金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且交易价格公允。

本基金买入上述证券时该证券发行人非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5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0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电话:0571-26896595

传真:0571-56108133

联系人:张艳梅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301室、401室、501室、701室、901室、1001室、1101室、1201室

电话:400-8888-910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关于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4日起,对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代码	018571
D类份额代码	024305

二、业务规则

根据2024年6月18日更新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关于基金间转换的规定如下:

1. 基金间转换是指投资人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成本公司管理且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只基金另一类基金份额的行为,以及根据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可被认定为基金转换的其他行为。具体转换规定(包括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率等)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为准。

2. 开放式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最低转换份额须与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规定的一致。

3. 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原则,以申请当日的转出、转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分别计算转换费、转出金额和转入份额。

4. 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5. 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该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6.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如果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或确认失败,投资人持有的拟转入/转出基金的原基金份额均不发生变化。

7. 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因巨额赎回引起的暂停;

2)不可抗力的原因;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暂停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8. 巨额赎回下的基金转换申请: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间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当日未获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的转换部分不再顺延。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赎回费:按转出基金份额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份额和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转出总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净转出金额=转出总金额-转出费用

净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差)

转换补差费用=净转出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余额对应的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到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